

請 自 行 影 印 103 年特殊境遇家庭〈單親家庭〉補助 審查標準：〈每年調整〉	必備文件： ☐ 近 3 個月戶籍謄本(申請人、子女) ☐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請至郵局櫃檯整理 1 年內資料(申請人、子女)(例如自申請日 102 年 2 月 16 日至 103 年 2 月 16) ☐ 申請人、子女、受託人印章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☐ 受補助人之納稅扶養人近 3 個月戶籍謄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請至郵局櫃檯整理 1 年內資料	視個案檢附文件： ☐ 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國中以上)需蓋 102 年第 2 學期註冊章 ☐ 外配居留證、護照、工作證 ☐ 歷次離婚協議書、法院判決離婚書 ☐ 醫生診斷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☐ 其他相關文件(如法院判決書、保護令) ☐ 除戶謄本(已歿者) ☐ 失蹤人口報案協尋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退休金相關資料影印本 ☐ 優惠存款本金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1 年內) ☐ 股票或投資相關證明文件(股票結餘市價總值) ☐ 喪葬補助費用明細
全戶收入平均 27,173 元/月/人		
全戶合計動產： 家庭存款本金 200 萬元+ 每增 1 人加計金額 25 萬		
全戶合計不動產：650 萬元/ 子女生活津貼 1905 元(103 年 07 月以後補助 1924 元) 緊急生活扶助 10869 元*3 私立幼稚園每月 1500 元 身份認定學雜費補助 60% 請於辦公時間上午逕洽各里辦公處		

請 自 行 影 印 103 年特殊境遇家庭〈單親家庭〉補助 審查標準：〈每年調整〉	必備文件： ☐ 近 3 個月戶籍謄本(申請人、子女) ☐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請至郵局櫃檯整理 1 年內資料(申請人、子女)(例如自申請日 102 年 2 月 16 日至 103 年 2 月 16) ☐ 申請人、子女、受託人印章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☐ 受補助人之納稅扶養人近 3 個月戶籍謄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請至郵局櫃檯整理 1 年內資料	視個案檢附文件： ☐ 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國中以上)需蓋 102 年第 2 學期註冊章 ☐ 外配居留證、護照、工作證 ☐ 歷次離婚協議書、法院判決離婚書 ☐ 醫生診斷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☐ 其他相關文件(如法院判決書、保護令) ☐ 除戶謄本(已歿者) ☐ 失蹤人口報案協尋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退休金相關資料影印本 ☐ 優惠存款本金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1 年內) ☐ 股票或投資相關證明文件(股票結餘市價總值) ☐ 喪葬補助費用明細
全戶收入平均 27,173 元/月/人		
全戶合計動產： 家庭存款本金 200 萬元+ 每增 1 人加計金額 25 萬		
全戶合計不動產：650 萬元/ 子女生活津貼 1905 元(103 年 07 月以後補助 1924 元) 緊急生活扶助 10869 元*3 私立幼稚園每月 1500 元 身份認定學雜費補助 60% 請於辦公時間上午逕洽各里辦公處洽各里辦公處		

